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08憲二214字第1121001741號



公告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

附公告內容一則

憲法法庭
審判長

許宗力

憲法法庭 公告

公告內容：

壹、言詞辯論期日

憲法法庭審理108年度憲二字第214號張凱翔聲請案，定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上午10時於憲法法庭（司法大廈4樓）行言詞辯論。

貳、審查標的

- 一、89年7月19日修正公布之《教師法》第35條第2項：「……代理教師之權利、義務，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。」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
- 二、103年8月18日修正發布之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》第12條：「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。」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
- 三、新北市政府100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之《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》第10點第1項：「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。」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
- 四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8月25日修正發布之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》備註3前段：「代理教師按所具學歷、資格敘薪（如有職前年資不予採計）；……。」（下稱系爭規定四）
- 五、教育部87年11月30日台（87）人（一）字第87129048號書函：「說明：二、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……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，係代理教師敘薪之原則，……。」（下稱系爭函一）（詳見附件一）
- 六、教育部105年1月26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050009778號函：「說明：二、查本部87年11月30日台（87）人（一）字第87129048號書函略以，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

正式教師……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，係代理教師敘薪之原則。……餘均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敘薪標準，……。」（下稱系爭函二）（詳見附件一）

七、教育部105年4月1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050044815號函：「說明：三、……再查本部87年11月30日台（87）人（一）字第87129048號書函略以，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……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，係代理教師敘薪之原則。爰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除未具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尚不得比照正式教師……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外，餘均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敘薪標準。」（下稱系爭函三）（詳見附件一）

八、教育部105年11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21014號函：「說明：三、有關旨揭事項所聘任之代理教師，其提敘規定說明如下：（一）按本部87年11月30日台（87）人（一）字第87129048號書函規定可推得，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得比照正式教師……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。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一，爰本案回歸由各地方政府秉權責訂定相關規範。……。」（下稱系爭函四）（詳見附件一）

參、爭點題綱

- 一、系爭規定一之授權，是否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？
- 二、系爭規定二及系爭函一至四，是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524號解釋所揭示之再授權禁止原則？
- 三、系爭規定二至四及系爭函一至四，是否符合憲法有關教育事項之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之規定？
- 四、系爭規定三、四及系爭函一至四，是否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？
- 五、系爭規定三、四及系爭函一至四，是否合乎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？有無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？

肆、本件公開書狀列表網址：

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2203&iid=351175>

伍、法庭之友聲請期限

經許可之法庭之友應於113年1月12日前提出意見書。

陸、旁聽及公開播送事宜

有關旁聽應注意事項，請參閱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；旁聽證核發及網路直播相關事項詳如附件二。

